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5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曾 錦 偉

上列被告因偽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45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錦偉犯偽證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所載「桃園市○○○路000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」，更正為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- 二、核被告曾錦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其身為證人，應依其個人親身經歷誠實作證，竟藐視證人到庭作證應據實陳述之義務，就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於具結後虛偽陳述，有礙國家司法權之正確行使，影響司法裁判之公正性，無端耗費司法資源，所為應予非難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其前無因偽證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暨其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吳明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 
0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佳勳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6 繕本）。

07 書記官 金湘雲  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68條

11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，證人、鑑定  
12 人、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供前或供後具結，而為虛偽  
13 陳述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4 附件：

##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44568號

17 被 告 曾錦偉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18 住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0號  
19 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  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影像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  
2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曾錦偉基於偽證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下午3時許，  
25 桃園市○○○路000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第23法庭112年度易  
26 字第518號案件審理程序中，經法官告以具結之義務、偽證  
27 之處罰，以證人身分供前具結後，在該次審理程序中，對案  
28 情有重要關係事項虛偽證稱：「這件事跟王煜琮沒有關係，  
29 車是我一個人偷的」等語，而足以影響審判之正確性。

30 二、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告發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曾錦偉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並有王  
02 煜琮涉犯竊盜案件之相關偵審筆錄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  
03 年度易字第518號案件之112年10月26日審判程序筆錄及證人  
04 結文）、各審級刑事判決書等在卷可稽，是被告之犯嫌應堪  
05 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1 檢 察 官 吳明嫻